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02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童政宏

被告 黃語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零參佰柒拾貳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0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2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9月23日起至118年9月23日止，利息前2期按固定年利率0.22%計算，第3期起改

01 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21%加年利率14.78%機動計算，自
02 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遲延還本或付息
03 時，應加計逾期第1期400元、第2期500元、第3期600元之違
04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如有任何一
05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
06 到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截至112年10月20日結算止，尚
07 欠734,372元（含本金697,972元、轉呆前利息34,900、轉呆
08 前違約金1,500元），被告嗣於112年12月18日清償74,000
09 元，經原告抵充上開債務後，迄今尚積欠原告660,372元，
10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
11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2 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4 狀為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
16 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等件（見本院卷第9至15頁）為證。
17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
18 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依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9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
20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陳玉瓊